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的任职期间（2022年3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并对49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每次均出席会议，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2022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0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2年4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5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续聘审计机构、《关于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2022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关于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 49%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3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任职的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进行审核并给予相关意见、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择机到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核，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本人密切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披露文件 175 份，保证投资者能有效获得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实施进展，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证券法务部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在官方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模块，并设置了投资者联系电话与邮箱，保证了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及时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解答与响应。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时更新知识储备，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